

〈法之研究〉全文摘要  
 (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 pp.103-130)

開仁整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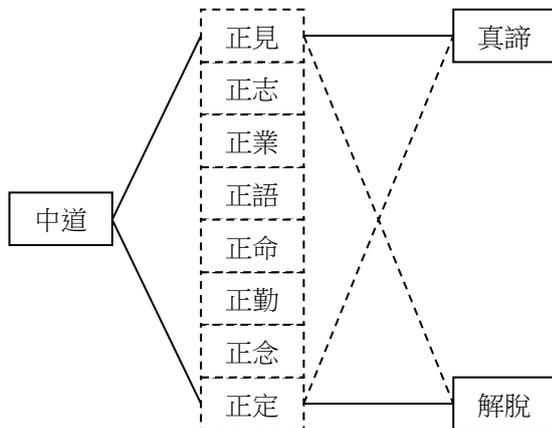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三寶之一的「法」，是佛法的根本與核心。在流傳中意義改變了。

佛初轉法輪的法	一切善惡邪正都是法	西藏《辨法法性論》
聖道現見的法 (八正道及四諦)	1、《俱舍》的七十五法 2、大乘的百法	「法為生死」：被局限於 生死流轉的一切有漏法

覺音		印順導師	部派	
第一組	第二組	《佛法概論》	有部	大眾部
(1) guṇe (saddo), applied to good conduct; (2) desanāyaṃ, to preaching & moral instruction; (3) pariyattiyāṃ, to the 9 fold collection of the Buddh. scriptures (see navanga); (4) nissatte (-nijjivate), to cosmic (non-animistic) law.	(1) pariyatti, or doctrine as formulated, 教法. (2) hetu, or condition, causal antecedent, 因緣. (3) guṇa, or moral quality or action, 德. (4) nissatta-nijjivatā, or "the phenomenal" as opposed to "the substantial," "the noumenal," "animistic entity." 現象	法類別為：一、文義法，二、意境法，三、歸依法。而歸依法中，又有(1)真實法，(2)中道法，(3)解脫法。 ※此文再深入研究。	《異部宗輪論》卷1：「一切法處，皆是所知，亦是所識，及所通達。」	《異部宗輪論》卷1：「一切法處，非所知，非所識，是所通達。」

二、聖道現見的正法

※《佛法概論》第一章：



(一) 能證——從道的實踐 (中道法)，而達解脫證悟法身 (解脫法)

※法 (dharma) 從字根 dhr 而來，有「持」——執持不失的意義，解脫所必由的不二聖道，不變不失，著重於道的體證解脫。

1、從道的實踐 (中道法)

八正道 稱為法	一乘道 稱為法
八正道為初轉法輪的道 八正道是古仙人道	四念處 (八正道中正念的內容) 六念——念佛、法、僧、戒、施、天

## 2、解脫證悟法身（解脫法）

- ◎四深法：戒、定、慧、解脫
- ◎五分法身：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

### （二）所證——從聖道的如實知見，悟入緣起與涅槃（真諦法）

聖道的先導——正見而開示如實法，如實知見「四聖諦，八聖道，緣起」。

#### 1、【緣起】

A、一切法的有無、生滅，都依於因緣。悟入緣起的依待性，即悟入寂滅。

有與生	無與滅
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。無明緣行，行緣識……純大苦聚集。	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。無明滅則行滅，行滅則識滅，……純大苦聚滅。
是依緣而集起	不是依於緣而是緣滅了

※緣起偈：「諸法因緣生，佛說此因緣；是法緣及盡，是大沙門說」。

※解釋：緣（依緣而集起）與盡滅，不能看作不相關的兩法。

因為依緣而集起的，當下就顯示了滅盡的可能與必然性。

B、佛所自證的法——緣起與涅槃，難見與倍復難見，是先後的次第悟入，這就是「先知法住，後知涅槃」。

《相應部》	《雜阿含經》
是理難見，所謂緣起。	此甚深處，所謂緣起。
倍復難見，所謂一切諸行止滅，諸依捨離，愛盡，離欲，滅，涅槃。	倍復甚深難見，所謂一切取離，愛盡，無欲，寂滅，涅槃。
	如此二法，謂有為、無為。

（A）涅槃：是不生不滅的無為法，「一切法中最為第一」。

（B）緣起：是有為生滅，為什麼也稱為法（任持不失）呢？

※《雜阿含 296 經》：「緣無明有行，乃至緣生有老死，若佛出世，若未出世，此（緣起）法常住、法住、法界。彼如來自所覺知，成等正覺，為人演說開示顯發。……此等諸法，法住、法定、法如、法爾，法不離如，法不異如，審諦真實不顛倒」。

法性	◎修道——持戒、得定、如實知見，這些道法，如能修習，會自然的引生一定的效果。法是這樣自然而然的，「性自爾故」，所以叫法性。 ◎諸佛於法是自然的、當然會這樣的——依正法而住的。依法而住與恭敬法，就是以法為師的意思。
法住	法（緣起）是安住的，確立而不改的
法界	法是普遍的、常住的

法定	法是不動的
法如	法是這樣這樣而沒有變異的
	法——緣起是真實而非虛妄的，審諦而非顛倒的，如如而非變異的。 這樣的甚深緣起（及緣起寂滅），非變非異，法爾自然，當然是「法」了。

## 2、【四諦】

所邊	經說「如實知四諦」，四諦是應思惟，應如實知，應現證的：這是從所邊說。
能邊	《轉法輪經》說：「四諦是應了知，應現證的」。但又說：「知苦」，「斷集」，「證滅」，「修道」。這是說，在修道的實踐中，知苦，斷集而證於寂滅，可見這是從能邊說。
	◎苦與集——苦由集起，由集起苦，就是 <u>純大苦聚集</u> ，為緣而起的緣起法。苦集滅，就是 <u>純大苦聚滅</u> ，也就是「愛盡、無欲」的寂滅涅槃。
	◎在聖道的實踐中，不但悟見苦集滅，而也是知苦（緣起故無常、苦、無我我所），斷集（離愛），證入於寂滅。 ◎「知、斷、證、修」的四諦說，是以聖道的修習，而敘述其斷證的。
這二類不同的方便敘說，實為後代部派中，漸悟四諦，與頓悟滅諦的異義的根源。	

## （三）結論

A、釋尊開示正法的兩大方便	
從道的實踐（中道法），而達解脫的證知（五分法身）（ <u>解脫法</u> ），是從 <u>能證邊</u> 說。	從聖道的如實知見（ <u>真諦法</u> ），悟入緣起與涅槃，是從 <u>所證邊</u> 說。
其實，修聖道而能悟見緣起與寂滅，當下就是離繫解脫的證知了。	

B、法隨念與法證淨的「法」	
善說	善巧宣說，說得恰如其分
現見	能在現生中悟見，而不是非要等到來生
無熱	八正道與煩惱不相應，是清涼安隱
應時／不時	佛法不受時間的限製，什麼時候都可以契入
引導	八正道有引向通達的能力
近觀	能隨順於如實知見
智者內證	是佛及佛弟子所自覺自證
※法不是別的，是從聖道的修習中，現見緣起與寂滅而得自覺自證。	

## 三、法與義·法與律的對立

佛開示的正法，雖方便的說為聖道（中道法），聖道所覺悟的如實（真諦法），由聖道而實現的解脫（解脫法），而實就是佛陀自覺自證的內容。

但在佛法的流傳中，法與義，法與律，卻分化而對立起來。

(一) 法與義：從證法傾向於教法的歷程

《雜阿含經》	八正道	法：八聖道——「正見乃至正定」(聖道現見的法) 義：修習聖道所得利益效果(貪、瞋、癡永斷)
	緣起	法：法是如實知見緣起支 義：緣起支的別別解說(內容, 指教法)
《中阿含經》	法：十二分教(1、修多羅 2、祇夜 3、記說 4、伽陀 5、優陀那 6、本事 7、本生 8、方廣 9、未曾有法 10、譬喻 11、因緣 12、論議) 義：十二分教的意義	

(二) 法與律：是僧伽發展所引起的

A、法與律之內涵的改變	
法律並舉	法：法——聖道的修證 律：(法的效用)聖道的修證，一定是離罪惡，離顛倒，離縛著而身心調伏的，所以稱為毘尼。法如光明的顯發，毘尼如陰暗的消除。
法律別立而地位相等	法：法——聖道的修證 律：(著重於教法而分立為二)在僧伽中，無論是個人的身心活動，或是僧伽的自他相處，如有不和樂清淨的，應行懺悔，奉行僧伽的規制(毘尼)，與法有同等的重要性。

B、毘尼有五義		
懺悔	犯或輕或重的過失，作如法的懺除，約波羅提木叉說	犯毘尼
隨順	遵照僧伽的規制—受戒、安居等，如法而作	
滅	對僧伽引起的糾紛，如法滅除，就是現前毘尼等七毘尼	滅鬥諍言訟毘尼
斷	對煩惱的對治伏滅	斷煩惱毘尼
捨	對治僧殘的「不作捨」與「見捨」	※出家戒

四、傳承中的無比法與妙法

(一) 法以聖道為本，各部派都在探求最主要的聖道

說一切有部	八支聖道(※三學為道體)
赤銅鑠部	八支聖道與五支聖道並列(※三學及定慧二學為道體)
化地部	「正道唯五」: 定慧為道的主體。戒為助道資糧(※定慧二學為道體)
大眾部	以般若為道體(※唯慧學為道體)

(二) 說一切有部及初期大乘經所傳承聖道的主體——以般若(慧)為法

1、說一切有部

- ◎阿毘達磨(abhidharma)——大法，無比法，究竟法
- ◎勝義阿毘達磨：無漏慧
- ◎引發無漏慧：有漏之修慧、思慧、聞慧、生得慧，詮表阿毘達磨的論典(教)

## 2、初期大乘經

《般若經》	證法：法為佛所尊敬、所依住，所依所敬的法，就是般若（證法） 教法：廣說聖道的主體——般若（教法）
	龍樹《大智度論》對般若的分別解說，就是實相般若、觀照般若、文字般若（合乎二諦）。大小般若，與勝義、世俗二類阿毘達磨，同一意趣
	聖道——般若與緣起寂滅，阿毘達磨者重於差別的說明（世俗），而《般若經》重於現證，如智不二的實相般若（勝義），而以聖道的現覺為法（皆說二諦），非常一致
《法華經》	妙法或正法，就是佛所自證的法
	佛現證的妙法，以智慧（知見）為主，徹證緣起寂滅——智境不二的圓證（勝義），攝得力、無所畏等一切無漏功德
	為說佛慧的一佛乘，也名為大乘
差異	《般若經》著重於菩薩現證的般若 《法華經》直探如來自證的妙法

## 五、法輪與轉法輪

### （一）「法」與「法輪」在佛教之意涵

#### 1、疑問

法是印度舊有的名詞，佛為什麼選用這個「法」字，來代表聖道——般若的現證（證法），以及方便開示（教法）呢？法為什麼比喻為輪——「轉法輪」，而形容為如輪的轉動呢？

#### 2、答案

法是「持」義，有「不變不失」的意思，法（dharma）的字根 dhṛ 即「持而不失」，不是什麼靜止的，抽象的不變不失的原理，而是在動態下顯現出來，法（達磨）的被用為運動的原理。

### （二）「法」與「法輪」——聲聞法

《大毘婆沙論》	問：何故唯說見道名法輪？ 答：動轉不住義是輪義，見道是速疾道不起期心道，於動轉不住最為隨順故，獨名法輪。 妙音：學八支道展轉和合，一時至他相續中轉，故名法輪。
《雜阿毘曇心論》	瞿沙：學八支，轉至他心，名轉法輪。

### （三）「法」與「陀羅尼」——大乘的特法

- 1、陀羅尼（dhāraṇī）也從 dhṛ 字根而來。陀羅尼的「持而不失」，與「法」同一語原。
- 2、「陀螺」，是 dhṛ 而用於器物的稱呼，與陀羅尼，達磨（法），都從「保持不失」的意義而來。

- 3、陀羅尼有名為「旋陀羅尼」，可見 *dhṛ* 的「持而不失」，是在動態下顯現出來，而不是什麼靜止的，抽象的不變不失的原理。

#### (四)「法輪」之由來

##### 1、舉喻

「法輪」，從「轉輪聖王」七寶之一的輪寶而來。據印度傳說，如國王而奉行仁政，輪寶就會東方來。輪寶有無比的威力，飛到那裡，那裡的國家就（不經戰爭而）順伏，奉行愛民及物的德化的政治。

##### 2、合法

釋尊誕生於王家，所以佛的化導世間，每以輪王的治化相對比。據佛法的信念，釋迦佛現證的法，是古今一如的，迅速出現的，可以從此到彼的；現證時慧光朗徹，降伏一切無明煩惱的，這樣的法的現證，如輪王的輪寶一樣，所以就稱之為「法輪」、「轉法輪」了。這就是「正法」（妙法），是我們歸依的法。

### 六、意識所識的法

#### (一) 法是聖道現覺的勝義法，演變成智慧所證的真理（專約所邊說）

- 1、在佛教（特別是阿毘達磨論師）發達中，重視世俗法——「一切法」。
- 2、現證的內容，形成勝義法——「法性」、「真如」、「實相」等的名詞，專約所邊說，雖說「理智一如」，「法性」等自然的被解說智慧「所證的真理」了。

#### (二) 世俗法——「一切法」

在十八界中，法是意根所取，意識所識（了別）的；法是物質（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）以外的一切。但意與意識，不但取法，識別法，而且能取一切，了別一切。所以一切都是意所取的，意識所了別的，一切都可名法，稱為一切法。

#### (三)「一切」皆為法之因由

- 1、阿毘達磨論說：「能持自相，故名為法」。（特性不失，法就是「持」的意思）
- 2、唯識學者說：「法謂軌持」。軌持的意義是說有一定的特性（能持自相），能引發特定（一定範圍內）的認識（軌生他解）。

#### (四) 總結

自從部派佛教，特別是上座系，著重於一切法的論究以來，雖對現實的身心，有深切的研究，良好的成果。

但過分傾向一切法的分別，不免忽略了佛所自說「以聖道為中心的現證法」。

（初期）大乘法的興起，就是針對這種偏向，而以「菩薩般若」（《般若經》），「如來知見為本」（《法華經》），復活了佛陀時代，聖道實踐的正法。